

# 岚皋县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岚皋县民政局

联系地址：岚皋县神田路168号

联系电话：0915-2278002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岚皋县福泰养老服务评估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610925MJU877674L

资质证书编号：（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备案 / 认定证书）：

备案编号：SHFW61092524089001

联系地址：岚皋县城关镇肖家坝社区

联系电话：19916110999

## 第一条 服务宗旨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采购范围内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乙方依据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国家标准(GB/T42195-2022)，客观、公正开展评估工作，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估结果。

##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乙方按照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国家标准，对评估对象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、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、社会参与能

力四大维度进行全面评估，涵盖进食、洗漱、穿衣、如厕、行走、认知功能、情绪状态、视力听力、社会交往等具体指标。

乙方组建专业评估团队（至少含 1 名持证评估员），采用现场观察、询问核实、工具测量（如需）等方式开展评估，必要时可要求甲方或评估对象家属提供补充资料。评估数据实时录入陕西智慧民政系统。

评估完成后，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，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及评估员签字确认，明确评估等级（能力完好、轻度失能、中度失能、重度失能、完全失能）及专项能力分析。

乙方需对评估过程进行全程记录，形成评估工作底稿，妥善留存相关资料，留存期限不少于 1 年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方式与时间

服务方式： 上门评估  机构内评估

评估约定时间：合同签订后开始持续到出具报告止。

###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评估服务费用：人民币 412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壹万贰仟元整），此费用包含评估费、报告制作费、上门服务费（如选择上门评估），交通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，经甲方核对无误、组织抽查检查合格，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：岚皋县福泰养老服务评估中心

开户行：岚皋农商银行安岚路分理处

账号：2707060701201000010100

##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时间、标准提供评估服务，知晓评估流程及评估员资质。

可以协助乙方开展评估工作，提供必要的评估协调（如协调各镇配合开展该项工作），不得干扰评估员正常工作。

有权要求乙方对评估对象的个人信息及评估结果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和本人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评估服务费用，提供真实、完整地评估相关信息。

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员开展评估工作，评估员需佩戴工作证件上岗，遵守职业规范。

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操作流程进行评估，确保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准确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应在约定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，并及时交付甲方；

对评估过程中获取的评估对象个人信息、健康数据及评估报告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1年（自评估完成之日起

计算)；因乙方泄露导致甲方或评估对象合法权益受损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评估过程中若发现评估对象存在紧急健康风险(如突发疾病、高危健康状况)，应立即告知甲方及评估对象家属或紧急联系人，并提供必要的应急建议；若需紧急医疗救助，应协助联系医疗机构。

不得擅自变更评估标准或缩减评估项目，若需调整评估方案，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## **第六条 评估报告的效力与异议处理**

评估报告是判断评估对象能力等级的重要依据，双方应尊重评估结果。

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乙方收到异议后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(复核评估员不得为原评估员)，并出具复核意见；若复核后评估结果发生变更，应重新出具评估报告，不额外收取费用；若复核结果维持原评估结论，应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。

若双方对复核结果仍有争议，可向相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，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**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**

本合同的任何变更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：

- (1) 甲方不协助配合开展评估工作，导致评估无法进行的；
- (2) 逾期支付费用超过\_\_日的；
- (3) 严重干扰评估员正常工作的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甲方损失：

- (1) 评估员无相应资质或未按国家标准开展评估的；
- (2) 评估结果存在虚假、欺诈情形的；
- (3) 逾期出具评估报告的；
- (4) 泄露评估对象隐私信息的。

评估服务完成，乙方交付评估报告且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合理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维权费用）。

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因自身过错导致无效或被撤销的，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，并按服务费用的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条 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人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人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